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作業流程及規範

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注意事項 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各 各教學單位 教學單位(含學程)之設立、變更及 種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,本 停辦案件,應先完備院務會議通過 教務處 程序。相關表格及資料應先送教務 委員會審議事項包括: 處檢核。 研發處 一、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及檢討 二、研究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廢止,應 二、院、系、所、中心及附設機構 總務處 先完備研發會議或相關審查會議 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 審議通過程序。 秘書室 三、校園整體規劃及重大建設 三、校園整體規劃、重大建設及其他與 校務發展有關提案,應先完備相關 其他相關單位 四、校長交議事項 行政審查程序。 五、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 配合臨時校務會議、具時效性之提 案或經校長指示,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二、每次會議前 3 週通告全校受理提 案。各提案單位應依收件期限,檢 具本委員會提案單及相關審議會議 提案通知、 紀錄,於會議召開前10日送交研發 處彙整,惟校長交辦專案及臨時會 議程送陳主席(校長)核閱、 研發處 不在此限。 繕發開發通知及會議資料 三、提案無法於期限內送達及排入議程 者,提案單位應自行繕製書面資 料,於會議當日徵得委員同意後, 以臨時動議案進行討論。 四、議程排序及會議資料經主席核閱 後,於會議前3日發送委員審閱。 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 (含)以上出席。當然委員若不克出 席時,得委託職務代理人出席。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,提案單位應派員 召開會議 列席說明,主席並得依需要邀請相 研發處 關人員列席。 三、本委員會之審(決)議,除另有規定 外,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 同意為通過。 否 、本委員會初審通過,校務會議複審 各委員 誦 過 通過,向教育部申請設置之教學單 校長 位,如未獲同意,原申請案經相關 業務單位評估、審核程序後擬再提 申請者,得再次送請本委員會重審 是 會議紀錄核閱、公佈 研發處 一、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校務會議各種委 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規定辦理。 研發處 二、通過議案資料如有補正,至遲應於 校務會議開會前 6 個工作日提送秘 提送校務會議 各提案單位 書室。(校務會議法規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附帶決議)